

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、销售服务费率和申购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,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3年10月26日起,降低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管理费率、销售服务费率和申购费率、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,并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降低基金管理费率、销售服务费率和申购费率

相关费率调整如下:

费率类别	调整前费率			调整后费率		
管理费	0.80%			0.50%		
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	0.40%			0.20%		
A类份额申购费	金额	普通费率	特定费率	金额	普通费率	特定费率
	100万元以下	1.00%	0.30%	10万元以下	0.50%	0.15%
	100万元(含)~300万元	0.80%	0.24%	10万元(含)~50万元	0.30%	0.09%
	300万元(含)~500万元	0.40%	0.12%	50万元(含)~100万元	0.10%	0.03%
	500万元(含)以上	1000元/笔	300元/笔	100万元(含)以上	1000元/笔	300元/笔

二、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

(一) 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

根据上述方案,对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如下:

1、对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章节中“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”进行修订,原表述为: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8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$$H=E \times 0.8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调整为：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5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2、对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章节中“销售服务费”进行修订，原表述为：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4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。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4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调整为：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2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。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（二）修改托管协议部分条款

根据上述方案，对本基金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如下：

1、对《托管协议》“十一、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章节中“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”进行修订，原表述为：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8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8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调整为：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5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2、对《托管协议》“十一、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章节中“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”进行修订，原表述为：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4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。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4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调整为：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2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。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$H=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三、 重要提示

上述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降低销售服务费率 and 申购费率属于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，其余修改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亦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。本公司届时将更新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。

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（www.swsmu.com）、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等规定媒介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；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更新，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，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swsmu.com）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-880-8588 了解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26 日